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3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019年9月23日为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于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周虹

5.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思思

网址：www.boc.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bank.ecitic.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	
基金主代码		675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A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121	6751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1）为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19年9月19日起，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1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2019年9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007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月 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3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 年8月 19日 至 2019 年9 月12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 年 9月 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2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4,167,635.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622.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4,167,635.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622.13
	合计	214,223,257.6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9,065.5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 年 9 月18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万至10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 理人的网站（www.bxr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19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2	0071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19年9月19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9月19日起，对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股票将自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交易各方已签署协议，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钱玉英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并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机构”）审批，在取得上述批准后，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及部分要约收购事项完成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不少于116,062,0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招金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钱玉英女士及第四大股东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第五大股东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鼎投资”）筹划涉及公司的权益变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已签署《朱丽霞 钱玉英 朱宝松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招金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钱玉英女士及宝鼎集团、圆鼎投资持有的29.9%股份；并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不低于总股本8%的股份。

2019年9月18日朱丽霞女士、钱玉英女士、朱宝松先生及宝鼎集团、圆鼎投资与招金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朱丽霞女士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4,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钱玉英女士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8,011,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朱宝松先生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8,658,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宝鼎集团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圆鼎投资拟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7,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上述股份转让合计91,5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股份转让价格为10.0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921,128,810元。

在上述股份过户至招金集团名下后，招金集团将启动部分要约收购事项，通过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不低于总股本8%的股份。

本次权益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钱玉英女士变更为招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政府。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

（一）受让方

公司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3689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注册资本：12亿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1992年6月28日至2052年6月28日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盛泰路北埠后东路东

经营范围：金矿勘探（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招金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招金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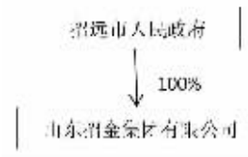

（二）转让方

1、转让方一

姓名：朱丽霞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1841981********

2、转让方二

姓名：钱玉英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301251957********

3、转让方三

姓名：朱宝松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1251955********

4、转让方四

公司名称：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85828766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注册资本：508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9月9日

营业期限：2008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市新街48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发布（除媒体及网络）；销售：矿产品、钢材；货物进出口。

5、转让方五

公司名称：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89084995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亮

注册资本：75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2009年6月10日至2029年6月9日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皮匠弄37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外）。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一：朱丽霞

甲方二：钱玉英

甲方三：朱宝松

甲方四：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五：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91,563,5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0.06元，合计转让金额为921,128,81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甲方拟转出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甲方获得的现金对价（元）
1	朱丽霞	24,625,000	8.04	247,727,500.00
2	钱玉英	18,011,815	5.88	181,198,859.00
3	朱宝松	8,658,685	2.83	87,106,371.00
4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7.35	226,350,000.00
5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68,000	5.80	178,746,080.00
合 计		91,563,500	29.90	921,128,810.00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200,000,000.00元至共管账户，该款项专项用于甲方归还部分借款并解除69,500,000股的质押手续。

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后4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上述扣除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721,128,810.00元支付至共管账户。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下达指令，将剩余股份转让款721,128,81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部分要约收购

甲乙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启动部分要约收购事项，通过部分要约方式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总股本8%的股份。乙方有权视其具体情形制定、实施相应要约安排，且就乙方拟实施的要约安排，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予以积极配合并接受要约，以确保乙方在要约收购过程中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8%的股份，并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的安排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部分要约收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乙方将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其对于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安排。

（六）过渡期及后续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过渡期内，即自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日期间，双方均应确保目标公司正常规范经营。

乙方将择机向目标公司置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主业相关优质资产，发展公司新业务板块。甲方根据乙方置入资产盈利状况及甲方届时所持剩余股份市值情况择机置出公司原有资产和业务。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

在乙方择机置入优质资产前，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2019-2022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原有业务保持盈利（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若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的当年发生亏损，甲方应就承诺期内的当年亏损金额（以当年经审计并对外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绝对值在上市公司当年年报披露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无条件以现金形式实施补足。在上述承诺期内，若乙方向目标公司置入资产并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盈利的承诺的期间范围仅计至置入资产并实施完毕前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八）补充尽职调查

乙方将展开对目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补充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及时、全面地向乙方如实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信息、材料和事实。

（九）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确认，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补充尽职调查，并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函；

2）乙方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并取得国有股东受让公司股份的全部内部决策文件；

3）甲方四和甲方五转让标的股份所涉甲方一和甲方三间接转让标的股份的超过股份限售承诺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豁免；

4）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股份转让及部分要约所需的其他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钱玉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通过宝鼎集团、圆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70.92%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钱玉英女士持有公司33.02%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招金集团持有公司不低于37.9%股份（部分要约暂按总股本的8%计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丽霞	98,500,000	32.17	73,875,000	24.12
钱玉英	43,784,929	14.30	1,274,558	0.42
朱宝松	34,634,741	11.31	25,976,056	8.48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7.35	0	0.00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68,000	5.80	0	0.00
合计	217,187,670	70.92%	101,125,614	33.02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116,062,056	37.90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招金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招金集团将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择机向公司置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主业相关优质资产，发展公司新业务板块，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及部分要约收购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并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在取得上述相关部门批准后，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限售的承诺，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父女及其控制的杭州圆鼎投控有限公司（现为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朱宝松、朱丽霞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后，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规减持等情形。现因公司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上述承诺事项已不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鉴于该项承诺事项已期满，同时不属于法定及不可撤销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朱宝松先生、朱丽霞女士向股东大会申请豁免通过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总股本25%的限制。

七、备查文件

1、《朱丽霞 钱玉英 朱宝松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009、2019-014、2019-01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19年6月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共赢利率结构267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60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4/29	2019/7/31	3.8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4998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4/29	2019/7/29	3.9%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67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19/6/6	2019/9/18	3.8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84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8/1	2019/11/1	3.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8/1	2019/10/31	3.83%	募集资金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